

# ① 企业（单位）研发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	4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	4
2.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	5
3.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	6
四、附录 .....	7
（一）分类目录 .....	7
（二）主要指标解释 .....	9
五、各区统计机构研发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	13

##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本市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摸清本市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及部分医疗事业单位研发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 （一）实施范围

对本市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均实施全面调查；对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和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实施重点调查。

### （二）组织实施方式

市统计局负责辖区内非网报单位的研发统计组织实施和上报审核工作，各区统计局负责辖区内网报单位和重点企业的研发统计组织实施和上报审核工作，各有关中央属、市属主管单位负责所属企业的研发统计组织推进和审核工作。

### （三）企业填报工作组织方式

本制度报表一般应由填报对象法人单位技术（研发）管理部门负责填报，财务及人事管理部门配合提供数据。由于填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法人单位领导应积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障数据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 （四）填报规定

本制度报表中的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不保留小数。凡以外币为计量单位的，均以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 （五）数据收集

调查单位（法人单位用户）严格按规定的方式报送，其中，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报表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电子邮箱地址：shc@tjj.sh.gov.cn）；企业和三甲医院相关研发报表以联网直报方式上报，直报网址为：<http://ytb.tjj.sh.gov.cn>；非网报企业以光盘形式上报。

### （六）报送要求

报送要求：各填报单位须在规定报送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和说明。

注：各网报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各区统计局工作人员联系。

##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数据审核、验收 截止时间		页 码
						乡镇、街 道级统计 机构	区级 统计机构	
(一) 基层年报表式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 发及相关情 况	年 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所在企业	企业法 人单位	1 月 2 日 12 时 前 电子邮件	1 月 3 日 12 时 前电 子邮件	1 月 4 日 12 时 前电 子邮件	4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情况	年 报	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 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 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 目	企业 法人 单位	免报	—	—	5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 发活动及相 关情况	年 报	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 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 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 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 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免报	—	—	5
107-4 表	医院科研项 目（课题） 情况	年 报	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 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三级 甲等 医院 （事 业单 位）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网上填报	3 月 12 日 前	3 月 15 日 前	5
107-5 表	医院科研活 动及相关情 况	年 报	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 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同上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网上填报	3 月 12 日 前	3 月 15 日 前	6



表 号：1 0 7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人）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主要分类目录：  
项目（课题）来源：1. 医院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研人员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15	
科研人员合计	人	1		四、医院办科研机构（境内）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2		期末机构数	个	16	
其中：全职人员	人	3		机构科研人员	人	17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18	
二、科研费用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19	
科研费用合计	千元	5		机构科研费用	千元	20	
按支出用途分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1	
1. 人员经费	千元	6		五、科研成果情况	—	—	
2. 科研材料费	千元	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2	
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千元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4.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千元	9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篇	24	
5. 其他费用	千元	10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种	25	
按资金来源分	—	—					
1.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千元	11					
2.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千元	12					
3. 来自科教经费	千元	13					
4. 来自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表内审核：  
(1) 1≥2    (2) 1≥3    (3) 1≥4    (4) 1≥17≥18+19  
(5) 5=6+7+8+9+10=11+12+13+14≥20    (6) 若 1>0，则 6>0    (7) 若 6>0，则 1>0  
(8) 若 16>0，则 17>0 且 20>0    (9) 若 17>0，则 16>0 且 20>0    (10) 若 20>0，则 17>0 且 16>0  
(11) 若 21>0，则 16>0    (12) 22≥23  
(13) 5=11+12+13+14  
表间审核：  
(1) 107-5 表(1)\*12≥107-4 表Σ(7)  
(2) 107-5 表(5)≥107-4 表Σ(8)

## 四、附 录

### （一）分 类 目 录

####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 6.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代码	科研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 （二）主要指标解释

### 1.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2.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项目（课题）名称** 按医院科研项目（课题）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课题）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按项目所属类型的代码填写，具体包括：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系统和服务等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应用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它不具有创新成份。此类活动包括为达到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定型设计和试制以及为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领域而进行的适应性试验。

**科技服务** 指除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外的科技相关活动，如科普、培训、宣传等。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列入医院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科研活动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科研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技术鉴定或结题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科研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实际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若科研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可重复填报。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科研项目中科研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项目有2个科研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

### 3.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表）

**科研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参加科研活动的人员合计，包括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人员和科研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含外聘人员。

**科研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全部费用合计，包括按支出用途分和按资金来源分两类分组指标。按支出用途分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按资金来源（经费性质）分包括来自财政基本拨款、来自财政项目拨款、来自科教经费和来自其他经费。执行新版《政府会计制度》（2019年实施）及医院补充规定的医院，该指标及分组应根据医院财务账中资产负债表研发支出科目及其明细账本期发生额填报，或根据收入费用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有关科研费用部分归集填报。

**人员经费** 指报告期医院支付给科研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各类劳务费用等。对于既从事科研活动也从事医疗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人员，应按照从事不同活动的工时情况对科研部分人员经费进行分劈。

**科研材料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各类科研活动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直接或间接耗用材料的费用。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有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在改装、维修等过程中发生的待摊费用等。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劈。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内医院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开展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费等。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基本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基本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项目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项目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科教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科教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科教经费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其他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其他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不能归集于财政拨款和科教经费的科研活动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医院形成直接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医院办科研机构** 指医院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研机构，如医院下属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与外单位合办的可研究机构若主要由本单位出资，则由本单位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医院科研管理职能处室（如科研处等）和医技科室等一般不统计在内。本指标不含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数。

**机构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合计。其中博士、硕士毕业人数分别指医院办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

**机构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合计。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已经正式出版的科研专著数量。

---

## 五、各区统计机构研发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统计局	黄浦区山东中路1号	200001	王晓冬	33134800*20529
徐汇区统计局	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	200030	陈超	54893568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599号	200050	钱颖	22050174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915号7楼706室	200040	高益峰	33371138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1668号B区	200333	彭梦惠	52564588*2227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518号2号楼	200086	张禹	25015221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252号7栋	200082	陈城	35030593
闵行区统计局	莘谭路408号	201199	蔡晓良（工业企业）	34717080
			郑子龙（非工业企业）	34717097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16号统计局101室	201999	聂颖祺	56692940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400号四号楼	201822	苏星宇	59922677
浦东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200135	戴越	68546753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555号行政服务大楼	200540	张晓雯	57922427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 1号楼2楼	201620	王新红	67796981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605号	201799	严小舒	59722107
奉贤区统计局	解放东路8号A2	201400	袁宏斌	37537066
			朱根红	37531253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8188号	202150	张云	69687429